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56,695,9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3,326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0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,369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3,564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,369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6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62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37%；反对 1,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1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3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3817%；反对 1,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34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0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199%；反对 1,2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4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

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1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320%；反对 1,2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83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1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19%；反对 1,2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1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8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398%；反对 1,2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50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15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16%；反对 1,2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8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771%；反对 1,2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826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5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48%；反对 1,2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2414%；反对 1,2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733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7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32%；反对 1,2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8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194%；反对 1,2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03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7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32%；反对 1,2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8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194%；反对 1,2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03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9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70%；反对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41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811%；反对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786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29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70%；反对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41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811%；反对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786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1.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8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91%；反对 1,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641%；反对 1,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7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70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30%；反对 1,3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62.8258%；反对 1,3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8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56%；反对 1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9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5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448%；反对 1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71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77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39%；反对 1,2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5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4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9998%；反对 1,2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978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.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0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846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

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7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5%；反对 1,3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4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9296%；反对 1,3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7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26%；反对 1,2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889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202%；反对 1,2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083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771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7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95%；反对 1,3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5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4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9296%；反对 1,3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6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7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462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37%；反对 1,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3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3817%；反对 1,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1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8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
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62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78%；
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
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
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62.5845%；反对 1,3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37.4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
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唐伟振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
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
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
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